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惟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便可能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該穩定價格活動可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而持有的股份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穩定價格活動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

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及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24年2月8日(星期四)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本公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 1.30 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 1.0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02477

聯席保薦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wellcell.com.cn 可供查閱。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ewhiteform.com.hk 查詢：+852 2504 6968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站可供網上查閱。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最少為4,000股，並屬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所選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4,000	5,252.44	60,000	78,786.64	500,000	656,555.26	3,500,000	4,595,886.76
8,000	10,504.89	80,000	105,048.85	600,000	787,866.30	4,000,000	5,252,442.00
12,000	15,757.32	100,000	131,311.06	700,000	919,177.36	4,500,000	5,908,997.26
16,000	21,009.77	120,000	157,573.25	800,000	1,050,488.40	5,000,000	6,565,552.50
20,000	26,262.21	140,000	183,835.46	900,000	1,181,799.46	6,000,000	7,878,663.00
24,000	31,514.65	160,000	210,097.68	1,000,000	1,313,110.50	6,248,000 ⁽¹⁾	8,204,314.40
28,000	36,767.09	180,000	236,359.89	1,500,000	1,969,665.76		
32,000	42,019.53	200,000	262,622.10	2,000,000	2,626,221.00		
36,000	47,271.97	300,000	393,933.16	2,500,000	3,282,776.26		
40,000	52,524.42	400,000	525,244.20	3,000,000	3,939,331.5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此乃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中約50%，而應繳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繳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e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分別繳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初步公開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及
- 初步配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

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91-18，倘該次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不多於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而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配售包銷商的代理)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責任以歸還借股協議下所借的證券。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要求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該額外18,75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1%（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中披露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及其獲行使的程度。倘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於該公告中確認超額配股權已失效，且不能在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定價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悉數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 (附註)

公開發售開始 自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根據e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FINI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務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有關截止時間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的截止時間。

透過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e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1)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
網站 www.wellcell.com.cn 刊發有關下列各項的公告：

- 最終發售價；
- 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
-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2) 透過不同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llcell.com.cn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 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自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起至
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透過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查詢
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至
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

(3) 包含上述(1)及(2)的完整股份發售公告將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wellcell.com.cn 登載 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及
e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自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2024年1月9日(星期二)開始接受認購申請，比正常市場慣例的三天半時間長。投資者應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交收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原因為有關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e白表服務	www.whiteform.com.hk 查詢：+852 2504 6968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如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wellcell.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回。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時繳付的款項不會獲發收據。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02477。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正屹

香港，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賈正屹先生(主席)
劉萍女士
叢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梁廣錫博士
于志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啟豪先生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wellcell.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